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以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的盗抢被保险现金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随身现金、衣物等个人财产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每人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累计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两倍。